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64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8%，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4.8729%。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以下简称“重庆第一中院”）将于2021年8月29日10:00起至2021年8月30日10:00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8%。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一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二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三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四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华钰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第五批。

2、拍卖时间

2021年8月29日10:00起至2021年8月30日10:00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

3、每个拍卖的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620万元（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本次拍卖起拍价以2021年7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股票总股数*80%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请意向竞买人注意。

保证金：62万元。

增价幅度：0.5万元（及其整数倍）。

4、特别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物已被法院冻结并已质押。（2）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重庆第一中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海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本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中止拍卖程序。（4）本次拍卖成交后，重庆第一中院只负责向证券管理机构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需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中所须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其它欠费，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竞买前自行咨询相关单位，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5）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与道衡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2,60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74%。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8%。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若本次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目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65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钰矿业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19年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上述情况导致华钰矿业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反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度，持续完善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包括强化内部职责等。

4、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51205　债券简称：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案件涉案金额：本金为25,851万元

● 公司增加本期净利润5,165.81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王健作为融人方将其持有的金科文化股票（证券代码：300459）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公证。因融人方王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公司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王健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25,85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并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杭州中院已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执行措施。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与浙江纽艾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权金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16,468.48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前述全部款项，债权相关的风险及权利已于该日转移至受让方。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受让方向杭州中院办理变更申请执行人手续等事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收到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债权转让款，公司增加本期净利润5,165.81万元。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1,089,704,789股公司股份（证券代码：60190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大连中院”）于2021年7月31日10时至2021年8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无竞买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泉控股持有1,799,591,16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其中，709,886,37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被大连中院裁定抵偿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对政泉控股享有的6,090,825,100元民事债权，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709,886,375股公司股份分配至中国信达，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申请，该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本次司法拍卖的1,089,704,789股公司股份为政泉控股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已被司法冻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在政泉控股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本次司法拍卖的流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表决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变革及管控模式优化的议案》。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同意深圳燃气和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鲲鹏”）联合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团队之持股平台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项目投资公司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交易对价18亿元，其中深圳燃气和下属子公司深燃鲲鹏合计出资17.84亿元。

（二）监事会认可选聘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依据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以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燃鲲鹏”）合计出资17.84亿元，设立项目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由项目投资公司以18亿元的价格收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8.SZ，简称“东方日升”）持有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斯威克”或“目标公司”）140,423,077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项目投资公司持有斯威克50%股份。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深圳燃气和东方日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及有关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可能因项目投资公司无法如期设立而无法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可能因斯威克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深圳燃气与斯威克在公司治理、内部管控、企业文化等方面有效融合的风险。

6、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交易双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燃气拟收购斯威克控股权。本次交易拟通过设立项目投资公司作为收购主体，项目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其中深圳燃气出资17.82亿元、持股比例99%，深圳燃气下属子公司深燃鲲鹏出资0.02亿元、持股比例0.11%，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远致富海”）出资0.14亿元、持股比例0.78%，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佳合投资”）出资0.02亿元、持股比例0.11%。

项目投资公司成立后，拟收购东方日升持有的斯威克140,423,077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项目投资公司持有斯威克50%股份，交易对价18亿元。收购完成后，深圳燃气将成为威斯克的控股股东。斯威克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5.43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1年8月2日，深圳燃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斯威克就优先受让权事宜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或承诺。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燃气和东方日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谢健

5、注册资本：9.01亿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

8、近三年经营情况：

2020年经营情况

技术类别	销售量	产能/年	产量/年
太阳能组件	7,534.13MW	14,100MW	7,007.46MW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等）	2.13亿平方米	3.00亿平方米	2.54亿平方米

2019年经营情况

技术类别	销售量	产能/年	产量/年
太阳能组件	6,282.36 MW	11,100MW	6,832.71MW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等）	1.65亿平方米	2.30亿平方米	1.65亿平方米

2018年经营情况

技术类别	销售量	产能	产量
太阳能组件	3350.08MW	6600MW	3282.35MW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等）	1.34亿平方米	2.30亿平方米	1.38亿平方米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28,922,830,321.96	25,609,491,336.73	18,781,540,862.03
负债总额	18,983,069,567.60	16,241,424,656.91	10,378,566,727.62
净资产	9,939,760,754.36	9,368,066,679.82	8,402,974,134.4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063,492,270.89	14,404,248,251.42	9,752,171,142.05
归母净利润	165,342,087.58	973,649,385.59	232,368,973.77

9、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底，东方日升总资产298.75亿元，负债总额198.57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85.00亿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38.54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56亿元。

10、东方日升与深圳燃气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介绍

1、常州远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453.9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斯威克9,06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3.23%；

2、常州远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斯威克2,1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77%；

3、常州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斯威克1,76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63%；

上述三家当事人均为斯威克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承诺人，就斯威克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防止同业竞争、维护斯威克股东利益等事项作陈述、保证及承诺。

（三）项目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深燃鲲鹏

深燃鲲鹏成立于2017年9月，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苏平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深圳燃气持股50%，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深燃鲲鹏为深圳燃气下属子公司。

2、远致富海

远致富海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石漪，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远致富海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3、佳合投资

佳合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出资额200万元。佳合投资为远致富海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二层出资人	三层出资人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权助（50%）	-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	赵辉（50%）
		张权助（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40,423,077股股份，占斯威克总股本的50%。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斯威克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28,084.61万元。斯威克主要向光伏组件厂商供应光伏封装胶膜，该产品是光伏电池的核心非硅辅料，包括透明EVA胶膜、白色EVA胶膜、POE胶膜等高性能光伏封装胶膜及反光贴膜。目前，斯威克是全球领先的光伏胶膜供应商，有效产能为3.6亿平方米/年。2020年斯威克在全球光伏胶膜市场销量占比17.81%，位居全球第二，产品销往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

斯威克拥有企业经营的资产及资质文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旗下拥有两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已掌握光伏胶膜领域多项核心技术，拥有115项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0项），能有效满足客户提高光反射率、增大组件功率、兼备水汽阻隔性等需求，产品获得UL（美国）、T?V（德国）、VDE（德国）、CQC（中国）、JET（日本）、SGS（瑞士通用公证行）等多项国际认证。

斯威克现有员工约800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约80人，占员工总数约10%。为留住核心人才，斯威克已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等情况

本次交易前，斯威克共有16家股东，其中，东方日升控股并持有69.08%股权。斯威克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	69.08%
2	杨大可	17,692,308	6.3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84,615	5.48%
4	常州顺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7,692	4.38%
5	常州远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5,000	3.23%
6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3,846	2.19%
7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4,615	1.92%
8	常州远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00	0.77%
9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4	1.37%
10	常州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000	0.63%
11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6,923	1.10%
12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	1.10%
13	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6,923	1.10%
14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2	0.55%
15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8,462	0.55%
16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231	0.27%
合计		280,846,154	100.00%

主要股东东方日升的注册资本、经营数据等基本情况详见“二、（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本公告发布前尚未就优先受让权事宜进行沟通。本公告发布后，由斯威克就优先受让权事宜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6、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42,007.67	216,780.89	141,509.38	131,633.38
总负债	87,706.35	70,359.13	67,771.61	70,177.91
净资产	154,301.32	146,421.76	73,737.77	61,455.47
营业收入	99,652.87	219,371.70	169,551.43	164,174.52
净利润	7,879.57	26,005.73	11,956.68	7,189.25
归母扣非净利润	6,987.29	24,128.87	13,539.14	6,843.79

注1：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及2021年1-4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2020年底的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因斯威克2020年3月获得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增资4.8亿元所致。

7、是否存在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2021年7月，斯威克以5.3845元/股的价格向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远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远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70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威克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8,084.62万元。

8、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对斯威克2020年及2021年1-4月的财务状况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

3、评估方法及结果：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32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3,276.62万元，评估增值148,975.30万元，增值率为96.55%；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3,667.24万元，评估增值459,365.92万元，增值率297.71%。在本次评估目的及相关假设前提条件下，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

董事会认可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依据及重要评估参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深圳燃气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国众联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国众联及经办评估师与各方及深圳燃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评估推算过程如下（具体详见《评估报告》）：

（1）销量预测

标的企业主要产品从事各类光伏封装胶膜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透明EVA、白色EVA、POE胶膜、共挤POE。销量预测时结合全球2011-2020年新增光伏电站装机量，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1-2025年预测新增装机量，以及标的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现有产能及可实现的未来新增产能进行预测。

（2）销售单价预测

根据历史销售单价、EVA树脂等胶膜原材料上游产业产能释放情况可能对生产材料带来的影响，以及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高分子发泡材料行业产需预测与发展模式转型分析报告》对EVA装置投产预计造成的行业竞争情况，综合预计销售单价。

（3）成本预测

标的企业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输费用、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具体可以分为折旧、间接人工、水电费、物料消耗、修理费、其他等费用。

（4）产品毛利预测

按照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比例，计算预测期毛利，确保历史毛利与预测期毛利处于稳定水平。

（5）利润总额

按照预测收入、成本、费用，计算预测期利润总额。

（6）折现率选取

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为3.95%；市场风险溢价测算结果为6.92%；2021年-2026年的风险系数分别为0.9387、0.9755、0.9874、0.9513、0.9269、0.9267，永续年度为0.9267；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

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成本12.13%，2021-2026年折现率为12.45%、12.70%、12.78%、12.53%、12.36%、12.36%，永续期为12.36%。

（7）重要评估假设

1）假设标的企业以持续经营原则继续从事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假设标的企业能够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

3）假设标的企业的未来的扩产计划可按计划进行，预计的融资渠道及融资金额得以实现，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4）本次评估假设标的企业税收政策在未来经营期内保持不变。其中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威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两家企业未来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无。

（四）交易定价情况

斯威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154,301.32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03,276.62万元，评估增值148,975.30万元，增值率为96.55%。交易各方基于斯威克所处的光伏行业在“双碳”目标下的良好发展前景，综合考虑斯威克目身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并考虑到采用市场法评估斯威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3,667.24万元。经协商一致，根据斯威克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斯威克5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8亿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1、合同主体：

序号	合同主体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称受让方，项目投资公司成立后承接受让方全部的权利义务
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承诺人
6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7	常州远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诺人
8	常州远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常州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上表中九家合同主体，合称为“各方”

2、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斯威克50%股份价格为18亿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深圳燃气、东方日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5、支付期限及支付条件

（1）首期收购价款支付：受让方应在本次交易经以下全部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7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50%，主要支付条件如下：

A、本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B、受让方已收到为完成本次收购拟议之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目标公司所有内部的、交易协议中要求的所有授权、批准、登记、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斯威克股东对本次收购的同意、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权利的放弃、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相关合作方的同意或履行告知义务），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协议项下的商业条件；

C、目标公司保持合法、有效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照，未受到主管部门查封、扣押等导致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

D、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收购的实质性障碍，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受让方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E、目标公司已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将受让方登记在册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2）剩余收购价款支付：受让方应在以下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7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出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50